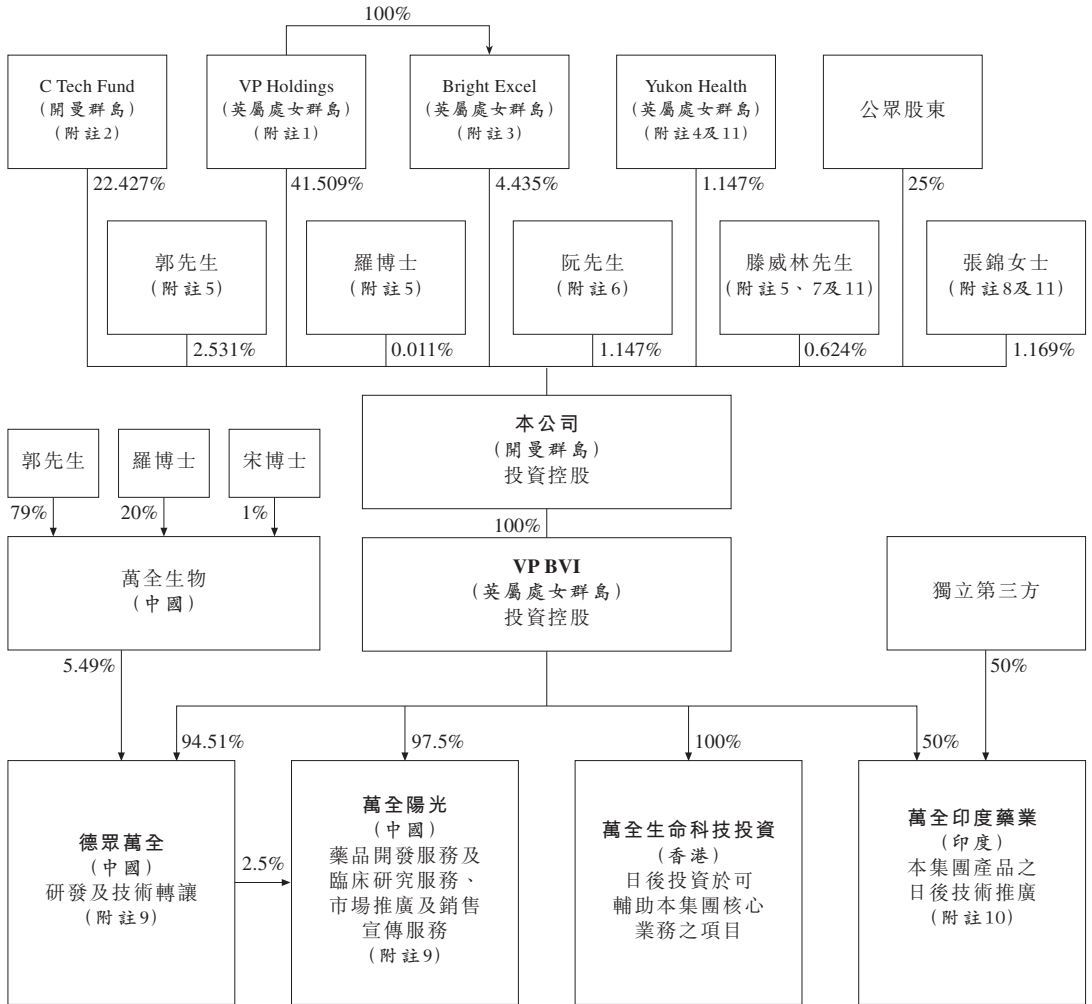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及現有或擬進行之主要業務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完成後之組織架構(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VP Holdings 各股東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各自於 VP Holdings 及 Bright Excel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於24個月內出售在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 VP Holdings 已承諾於24個月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24個月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VP Holdings 及其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彼等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VP Holdings 各股東已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而其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 | 透過 VP Holdings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 | 與本集團或董事之關係 (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除外) |
|----------------------------|----------------------------|---------------------------------|-------------------------------------|
| | 於 VP Holdings 之 概約股權 | Bright Excel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股權 | |
| 郭先生 | 47.6338% | 19.7723% | 執行董事 |
|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 34.67908% | 14.3949%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羅博士 | 10.25804% | 4.2580% | 執行董事 |
| 李博士 | 3.41366% | 1.4170% | 非執行董事 |
| 伍冰瑩 | 2.53884% | 1.0538% | 郭先生之母 |
| 高雪松 | 0.5488% | 0.2278% | 本集團之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
| 陳立勤 | 0.26% | 0.1079% |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
| 畢華 | 0.1761% | 0.0731% | 本集團之僱員 |
| 吳志雄 | 0.15532% | 0.0645% |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
| 馬虹 | 0.105% | 0.0436% |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
| 金拓 | 0.105% | 0.0436% | 本公司科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無 就提供意見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
| 戚建萍 | 0.07586% | 0.0315% | 本集團之顧問，彼並無就提供意見 而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
| 王為 | 0.03% | 0.0125% | 本集團之僱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成員 |
| 宋博士 | 0.02% | 0.0083% | 執行董事 |
| 惠崑 | 0.0005% | 0.0002% | 本集團之僱員 |
| 合計： | 100% | 41.509% | |

2. C Tech Fund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六名獨立第三方持有。C Tech Fund 全部六名股東均為直接財務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為其他財務投資者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C Tech Fund 之日常業務及投資均由 NewMargin 管理，並由 C Tech Fund 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全面監管。於最後可行日期，C Tech Fund 於本公司之投資約為1,800,000美元，佔其承諾資金總額88,000,000美元約2%。C Tech Fund 專注投資於電訊、資訊科技、保健及生物科技、環保及新物料行業。按 NewMargin 所確認，除本集團外，C Tech Fund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九項其他投資項目。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欣先生及馮濤先生乃由 C Tech Fund 提名。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NewMargin 獲委任為 C Tech Fund 之基金經理。除馮濤先生為 NewMargin 董事及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NewMargin 各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NewMargin 現時管理約97,000,000美元之已承擔資本。

C Tech Fund 已承諾不會，而 C Tech Fund 之投資經理 NewMargin 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C Tech Fund 於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C Tech Fund 持有之40,368,279股股份及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餘下之股份。該期間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12個月禁售期。由於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信心及承諾，因此自願接受額外之禁售期。

3. Bright Exce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VP Holdings 全資擁有。VP Holdings 擬將 Bright Excel 現時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作為僱員獎勵計劃之部份。轉讓價將介乎零至當時市價之間，視乎該等僱員之表現而定。然而，轉讓之數量及時間尚未確實。由於 Bright Excel 為初期管理層股東，Bright Excel 在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之禁售期屆滿時，方可轉讓該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轉讓任何 Bright Excel 持有之股份均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一旦知悉該項轉讓事宜即會作出公告。
4. Yukon Health 由財務投資者孫耀江醫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孫耀江醫生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僅擔任本集團公司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孫耀江醫生向本集團提供關於醫療市場趨勢之意見，惟並無因此收取任何報酬。Yukon Health 及孫耀江醫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Yukon Health 已承諾不會，而孫耀江醫生亦已承諾不會促使 Yukon Health 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 Yukon Health 持有之股份。
5. 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各自已分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可分別認購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7,200,000股、1,800,000股及1,8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0.5%及0.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獲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郭先生、羅博士及滕威林先生之購股權同時獲悉數行使，則公眾持股量將減少至約24.3%。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郭先生及羅博士以及授予滕威林先生，作為彼耗費時間及精力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之代價。據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股本集資目的，向本集團介紹孫耀江醫生、阮先生及張錦女士，而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發行之股份之數目，乃參照彼介紹之投資金額而釐定。
6. 阮先生乃非執行董事。
7. 董事確認，滕威林先生為郭先生之朋友，現時為香港一間財務機構之僱員。彼除持有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取得購股權外，彼為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有見及滕威林先生向本集團介紹私人投資者而付出寶貴時間及精神，因此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滕威林先生為張錦女士之配偶，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
8. 除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張錦女士為郭先生之朋友，乃獨立第三方。彼並無亦不擬於日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據董事所知，張錦女士為滕威林先生之配偶，其資料載於上文附註7。

9. 德眾萬全為中外合作合營公司，其94.51%之權益由 VP BVI 持有，餘下之5.49%權益由合營企業之中方合夥人萬全生物持有。萬全生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郭先生持有其79%權益、羅博士持有其20%權益及宋博士持有其1%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萬全陽光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97.5%之權益由 VP BVI 持有，2.5%由德眾萬全持有。目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從事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董事有意將德眾萬全專注於開發本集團本身之藥品組合及轉讓藥物技術，並根據本集團開發之製劑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萬全陽光將主要專注於根據由客戶提供之技術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予第三者。
10. 萬全印度藥業餘下50%權益中，Parmod Kant GUPTA 女士持有47%權益，而 Kant Lalchand GUPTA 先生、Mukul Kant GUPTA 先生及 Preeti Mukul GUPTA 女士則各持有1%權益。董事確認，Parmod Kant GUPTA 女士及 Preeti Mukul GUPTA 女士均為萬全印度藥業之個人股東及董事及 Tarun GUPTA 醫生之親屬。Tarun GUPTA 醫生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成員。除於萬全印度藥業之股權及身為該公司之董事外，該等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滕威林先生、孫耀江醫生及張錦女士已各自作出法定宣誓，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獲任何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資金以購入其各自實益持有之股份權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提供各項文件，證明其所作投資之資金來源。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各自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及將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以聯交所認可之託管方式進行託管，而孫耀江醫生已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所持之 Yukon Health 股權。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亦已各自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此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且不會與張錦女士或滕威林先生訂立協議或安排。

歷史與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在其附屬公司德眾萬全成立後組成。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八日，天津德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德眾」）、萬全加拿大藥業與萬全生命科技投資訂立德眾萬全之合營協議。根據該項合營協議，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協定為975,000美元，合營夥伴同意由萬全加拿大藥業擁有51%之溢利權益，由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擁有10%，以及由天津德眾擁有39%。當時，萬全加拿大藥業由郭先生擁有。萬全生命科技投資為梁天柱先生及彭振聲先生平均擁有之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天津德眾乃一間中國公司，天津市河西區海外聯誼會及天津安博商貿有限公司（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其90%及10%權益。當時，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郭先生、羅博士、伍霜駟先生、彭振聲先生及孫悅平先生。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海淀區管理委員會經考慮德眾萬全之合營協議後，批准成立德眾萬全。根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眾萬全發出之營業執照，德眾萬全得以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營運。

自成立以來，德眾萬全一直從事藥品研發、技術轉讓，並向中國多間製藥公司提供藥品

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抗糖尿病藥品成功訂立首份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協定。此後，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從事該業務。

據中國律師所知會，根據德眾萬全之合作合營協議，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須於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發出後90天內繳足（執照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合營夥伴並無按照該限期注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董事確認，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到位91,360美元，佔德眾萬全註冊資本約9.37%，其中34,915美元由天津德眾出資（佔本來應佔註冊資本585,000美元約6%），56,445美元由萬全加拿大藥業出資（佔本來應佔註冊資本240,000美元約23.52%）。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合營企業夥伴之第一階段出資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作出，而出資額不得少於各自應佔註冊資本之15%；如所有合營夥伴於三個月期間內未能如上述出資，則合營企業將予解散，而審批合營企業之原機關可撤銷其營業執照。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其中一名合營夥伴，即萬全加拿大藥業，於德眾萬全獲發營業執照後三個月內出資超過其應佔註冊資本15%之百分比，故根據中國法律，德眾萬全之法定地位並無因其註冊資本延遲到位而受重大影響。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有關機構發出之營業執照乃顯示企業法人身份及合法經營權利之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法人實體有權根據中國法律自成立起個別享有民事權利及責任，並於執照期滿時終止。由營業執照日期起，德眾萬全即享有民事權利及責任，有權採取民事行動、在其獲准之業務範圍內經營、訂立合約及受其規限。因此，德眾萬全自其成立以來訂立之合約不會由於其註冊資本延遲而無效。中國律師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德眾萬全只須獲發營業執照，即可有效運作其營業執照所規定的醫藥研發、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合作經營協定或合作經營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由原批准合作經營的機構批准。由於將注入註冊資本之限期延長對德眾萬全之合營協議構成重大變動，因此須經由海淀管理委員會批准。根據海淀管理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發出之批文，德眾萬全註冊資本全數出資之限期獲批准延遲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尚未全數到位。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德眾萬全之董事會通過削減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由975,000美元減至865,000美元。根據中兑會計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截至該報告刊發日期之資本核實報告，天津德眾出資111,049.79美元、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出資155,025.00美元及加拿大藥業出資599,030.05美元予德眾萬全之

註冊資本，分別佔當時出資額約13%、約18%及約69%。德眾萬全合營夥伴之間的溢利分享比例於當時不變。上述投入之865,000美元僅佔當時經批准之註冊資本額975,000美元約89%。為履行法規規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德眾萬全向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海淀試驗區外經辦申請將註冊資本削減至865,000美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海淀區管理委員會將有關申請轉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並要求該委員會批准德眾萬全之申請。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削減註冊資本至865,000美元之申請，並將溢利擁有權修訂為：萬全加拿大藥業擁有83.36%、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擁有11.152%，以及天津德眾擁有5.488%。為符合有關中國法例，德眾萬全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七日、八日及九日發出削減註冊資本之公佈。據此，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到位至經批准金額865,000美元。董事確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已完成作為付款日期之確認，而另一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作出之資本核實報告則作為批准修訂註冊資本規定後出資金額之確認。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止，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尚未遵照海淀區管理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出資。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各方出資的若干規定》，倘若註冊資本未有依照經核准之時間表出資，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原批准註冊資本之政府機構可於原訂期限三個月後向合營夥伴發出通知書，而合營夥伴須於通知(如有)發出後一個月內出資。倘若合營夥伴仍未能於一個月期間出資，政府機構可取消批准證書，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亦將被吊銷。倘若德眾萬全未能於一個月期間出資，則可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海淀區管理委員會向德眾萬全之合營夥伴發出通知。然而，德眾萬全之合營夥伴從未接獲上述政府機關之通知，要求於某段期限內注入德眾萬全註冊資本，而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已於經批准延長之限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到位至經批准金額。此外，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從未被吊銷。因此，中國律師確認，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延遲注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將不會(i)令德眾萬全之營業執照日後被註銷；(ii)影響德眾萬全之合法存續及營運；(iii)影響本集團於尚未注入德眾萬全之註冊資本期間的業務；及(iv)令德眾萬全日後因此而遭受罰款或懲罰。由於德眾萬全已根據適用之法例及規則獲得削減註冊資本之有關批准，並於其後根據批文悉數注入其註冊資本，因此，中國律師亦認為德眾萬全已符合有關註冊資本之規定。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德眾萬全之董事會確認，天津德眾根據由其與萬全加拿大藥業作出之安排而注資之279,965美元或其獲德眾萬全分派約20.1%溢利之權利，按照德眾萬全之協議及細則，獲同意確認為萬全加拿大藥業於德眾萬全之投資。中國律師認為，天津德眾與萬全加拿大藥業間之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例。上述279,965美元之資金乃萬全加拿大藥

業注入德眾萬全之資本，並於德眾萬全之財務報表上列作股本。董事確認，訂立溢利分派安排之原因為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有意向萬全加拿大藥業提供資金，惟不擬持有萬全加拿大藥業之股權。董事確認，郭先生亦為萬全加拿大藥業當時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天津德眾當時之法律代表為伍霜駟先生，彼為郭先生之親屬。董事確認，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之投資成本乃按參與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郭先生之專業技術知識及其對本集團之其他貢獻後釐定。郭先生保留分配予萬全加拿大藥業餘下79.9%溢利分派之權利。當時，德眾萬全之董事會由郭先生、羅博士、伍霜駟先生、梁天柱先生及郭漢傑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萬全陽光成立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97.5%由 VP Inc. 擁有，2.5%由德眾萬全擁有。當時萬全陽光之董事為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陳立勤先生及伍霜駟先生。萬全陽光及德眾萬全從事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德眾萬全擬從事研發，而萬全陽光則擬專注於向第三方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批文，批准萬全加拿大藥業將所持有德眾萬全83.36%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轉讓予 VP Inc.。董事確認當時亦轉讓與天津德眾訂立之溢利安排。約在轉讓時，李博士獲委任接替郭漢傑先生出任德眾萬全之董事，因此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梁天柱先生及伍霜駟先生。萬全加拿大藥業及 VP Inc. 當時均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彼為該兩間公司之唯一董事。董事確認萬全加拿大藥業及 VP Inc. 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持有之主要投資均為於本集團之權益。萬全加拿大藥業在緊接轉讓於德眾萬全之權益後不再持有任何資產，而 VP Inc. 除持有德眾萬全之股權外亦不持有其他資產。因此，萬全加拿大藥業成為不活動公司，而 VP Inc. 則仍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合併於德眾萬全之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VP Inc. 以相等於155,000美元之代價向梁天柱先生、SIU Yuhay 及 HUNG Hinglap 先生收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萬全生命科技投資當時之業務為對德眾萬全權益之投資控股。有關各方同意不予收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於德眾萬全之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反之，決定藉收購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之全部股本作為交易之結構，以取得於德眾萬全之間接權益。155,000美元之代價乃根據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向德眾萬全投資155,000美元而釐定。收購於代價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支付時完成。二零零一年一月，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羅博士、郭先生、伍霜駟先生、梁天柱先生及李博士。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為準備新投資者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向 VP Inc. 投資合共約2,000,000美元(如下文所述)，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以零代價將其於德眾萬全所佔溢利分享權益及股權轉讓予 VP Inc.。由於該項轉讓，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成為不活躍公司，並無資產及業務，而郁小民女士則獲委任接替梁天柱先生及伍霜駟先生之職位。因此，德眾萬全當時之董事會成

員為羅博士、郭先生、郁小民女士及李博士。本集團之權益其後綜合於 VP Inc.，而 VP Inc. 繼續由郭先生全資擁有。自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出售於德眾萬全之權益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全生命科技投資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持有任何投資。萬全生命科技投資日後擬於中國以外地區從事可補足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製藥業務或資產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本集團計劃進行的中國以外地區之投資載於「業務目標」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德眾萬全之中方合營夥伴天津德眾以現金代價50,000美元轉讓其於萬全生物之5.49%股權。萬全生物一直由郭先生實益擁有約79%，及由羅博士擁有約20%之權益，而宋博士則擁有約1%之權益。董事確認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德眾萬全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德眾萬全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之股東權益轉讓已經由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淀園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批准。經中國律師確認，德眾萬全已獲得轉讓權益之相關批准，故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權益之轉讓屬合法。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VP Inc. 以代價50,000印度盧比（約1,100美元）認購萬全印度藥業之新股，佔該公司50%權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集團如在印度註冊成立新公司可能涉及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緊接認購新股前，萬全印度藥業由現有少數股東全資擁有。萬全印度藥業自 VP Inc. 認購其權益以來一直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目前計劃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將業務擴充至印度後，印度萬全藥業方會開始在印度從事技術市場推廣。現時尚未確定印度萬全藥業將會轉讓何種技術。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VP Inc. 同意以代價1,000,000美元向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收購於德眾萬全20.1%之溢利分享權益。該代價較天津德眾就於德眾萬全之20.1%溢利分享權益之原投資成本溢價約3.5倍，董事確認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照德眾萬全當時之新藥組合規模而釐定。董事認為該代價反映本集團之發展，即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手持合約數目之增長。期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合約由4份增至27份，增幅超過五倍。董事認為，就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經營之附屬公司德眾萬全佔有之20.1%溢利分派而支付1,000,000美元，意味本集團之整體估值約為5,000,000美元；而 C Tech Fund 就本集團29.9%權益支付約1,800,000美元，意味本集團之估值約為6,000,000美元。董事認為與 C Tech Fund 達成對本集團之較高估值，原因為本集團之發展在獲 C Tech Fund 收購之時更趨成熟。董事亦認為，本集團達致較高估值亦對本集團有利，代表 C Tech Fund 作為專業管理投資基金，認同本集團之成就。因此，向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支付之代價較 C Tech Fund 對本集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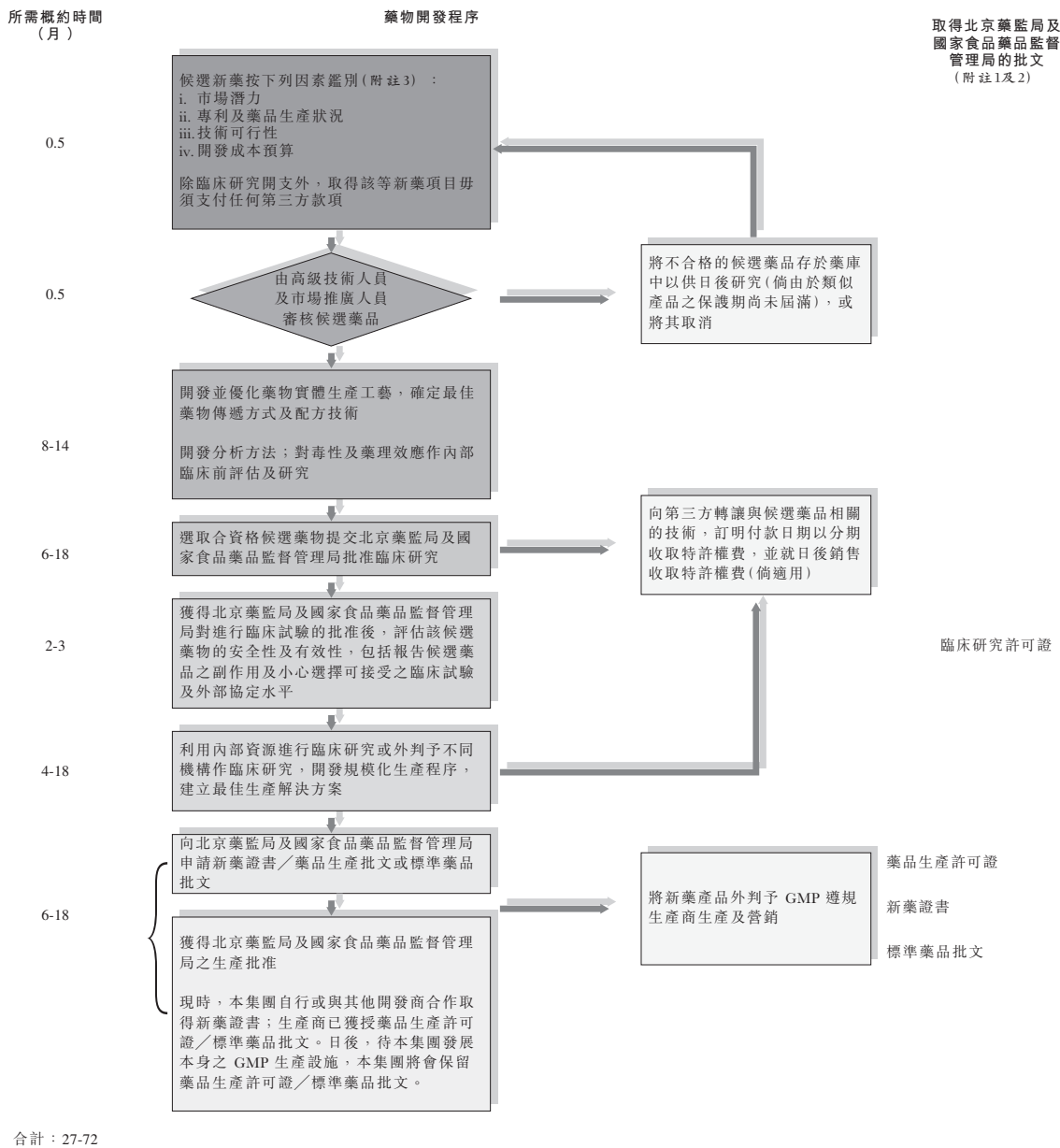
估值折讓約為20%。VP Inc. 已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1,000,000美元。由於向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作出是項收購，VP Inc. 有權獲得於德眾萬全持有94.51%權益所帶來之全部溢利分派，伍霜駟先生辭任德眾萬全之董事，因此德眾萬全之董事會成員為郭先生、羅博士、李博士及郁小民女士。天津德眾及伍霜駟先生均不再於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故亦無權享有溢利分享安排。德眾萬全其餘5.49%之權益由萬全生物保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C Tech Fund 於本集團投資約1,800,000美元及 Yukon Health、阮先生、滕威林先生及張錦女士(彼等均為 VP Inc. 向本集團介紹之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投資約250,000美元。董事確認，投資代價乃參照當時之藥品組合規模，以及技術轉讓及本集團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合約數目增加趨勢而釐定。該等各方之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架構」一段。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該等投資者之投資按分期方式支付，而有關股票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發出。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VP Inc. 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轉讓於德眾萬全、萬全陽光、萬全生命科技投資及萬全印度藥業之權益予 VP BVI，而本集團亦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重組」一節。

本集團之技術轉讓業務及有關服務

本集團之業務 (即技術轉讓、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涉及藥品開發過程中的多項步驟。董事估計所需概約時間、藥品開發程序及有關批文規定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北京藥監局負責審核北京製藥公司之藥品申請、藥品之實地及樣本檢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進一步評估、審查及批准申請, 並向申請人直接發出臨床研究許可證、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及標準藥品批文。

- 倘所開發之藥品項目乃供自行開發，則將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名義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文，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文亦將授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倘藥品項目乃轉讓予本集團之客戶，則批文之申請可以本集團之客戶之名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客戶聯名之名義提出。該項安排須經過磋商，並視藥品項目於轉讓時之開發階段而定。
- 分類過程之詳情載於本節「篩選藥品項目」一段。

技術轉讓

本集團目前憑藉其醫藥研發能力及於製藥業之專業知識，在中國從事技術轉讓業務。本集團將於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部門（如北京藥監局）提交某種藥品之前或之後，但於發出有關新藥證書或標準藥品批文之前，與製藥商訂立技術轉讓協定。根據技術轉讓協定條款，本集團將向製藥商轉讓有關產品的生產專業知識、開發及製劑技術。倘某種藥品乃轉讓予本集團之客戶，則新藥證書或標準藥品批文之申請可以客戶之名義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客戶聯名之名義提出。該項安排須經過磋商，並視藥品項目於轉讓時之開發階段而定。在所有情況下，依照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合約款項後，客戶均擁有使用本集團開發有關藥品之技術之獨家權利（而非註冊技術專利之權利），並成為唯一有權生產該藥品的擁有人。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者作出任何專利申請。

董事認為，對於不具備全面研發能力或高水平研發效能之製藥公司而言，與本集團訂立技術轉讓協議為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以獲得藥品生產技術。董事認為，要維持競爭力，製藥公司須不斷推出新藥產品，而製藥行業之競爭環境為本集團之藥品技術帶來市場需求。另一方面，該技術轉讓業務活動要求本集團不僅能夠識別具有商業價值之藥品及有能力進行項目研發，還能夠識別具有足夠生產能力及互補性產品系列的客戶。

就技術轉讓業務而言，本集團每次只銷售一種藥品技術予一間中國醫藥公司。本集團技術轉讓業務所得費用乃根據產品潛在市場之規模、專利性及新藥證書申請狀況等因素釐定。該等費用包括一次付清費用及（如合約規定）產品推出後收取之特許權費用。特許權費用一般每半年支付（通常於新藥證書所載之有關保護期），金額相等於銷售收益或出廠價1%至3.5%或銷售藥品溢利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28%技術轉讓協議訂明本集團可收取特許權費用。董事認為，特許權安排屬商業決定，並通常在考慮產品之市場潛力後與客戶議定。於往績期間，並無收取任何特許權收入。特許權費用一般參考產品之獨特程度及潛在市場需求而釐定。董事預期，由於有越來越多藥品根據技術轉讓推出市場，該等藥品所帶來之特許權收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往績期間及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簽立的大部份技術轉讓協議通常涉及第二類或第四類的藥品；對屬於第二類已領有新藥證書的新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通常授予八年之中國行政保護，而屬於第四類的新藥則僅授予六年之行政保護。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之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新藥證書，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分類為A、B、C、D、E及F類，而且只有不超過五年之監管期。本集團技術轉讓協議所涉及之藥品應屬A、B、C、D、E或F類。有關該等藥品之分類詳細資料列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之詳情」。

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從事之技術轉讓並不屬於《藥品註冊辦法》下之「藥品技術轉讓」，其定義為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有關新藥證書後轉讓之技術。因此，本集團毋須按照《藥品註冊辦法》申請「藥品技術轉讓」許可證。

中國律師認為，由於《藥品註冊辦法》僅適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獲發新藥證書或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獲發臨床研究許可證的藥品，因此，製藥公司無需就於有關日期前已獲發批文的藥品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重新提交申請。

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

本集團憑藉研發能力及在中國醫藥監管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就該等服務而言，本集團幫助客戶利用本集團轉讓或客戶本身持有之藥品技術開發藥品，最終目標是將藥品推向市場。根據藥品商業化監管批文狀況，客戶須繼續進行測試及試驗及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結果，以尋求臨床研究許可證、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證書及標準藥品批文等批文。由於上述原因及本集團之生產專業知識，本集團在進行技術轉讓之後一般會向客戶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董事認為，要開發藥品產品以達到推出市場階段，製藥公司須大量投資於研發及遵守監管規定，如製藥公司未能有效地進行研發工作或符合監管要求，則投資可能相應提高。董事認為，對於不具備全面研發能力或高水平研發效能之製藥公司，本集團提供之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為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以完成新藥產品之開發並達到生產及銷售之監管規定。

提供臨床研究服務之範圍如下：

- 設計及從事臨床測試
- 編製及分析臨床測試所得數據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之範圍如下：

- 幫助客戶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
- 協助客戶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各項批准

- 於可申請專利之情況下，協助客戶為其本身之製劑及生產工藝申請專利
- 就藥品生產提供專業知識、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
- 就試生產提供建議及技術支援
- 就規模化生產提供建議

本集團合約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向獨立第三方轉讓91項藥品項目之藥品技術，並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以及向一名關連人士就一項藥品項目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本集團亦已訂立合約，根據由客戶提供之藥品製劑就七項藥品項目向獨立第三方及就七項藥品項目向關連人士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技術轉讓、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合約

根據此等合約，本集團負責轉讓開發及生產一種藥品之技術，並協助製藥公司客戶完成有關監管批准程序；而客戶則享有產品的生產權。就此項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收取一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之款項。倘該等合約有所規定，本集團亦會在通常於新藥證書所載之有關保護期，收取相等於銷售收益或出廠價1%至3.5%或銷售藥品溢利10%之特許權費用。特許權費用通常須每半年支付。根據大多數協議，客戶向本集團保證對技術轉讓資料保密。根據若干合約，客戶須在產品包裝上加上 *Venturepharm* 萬全之品牌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由本集團客戶根據該等合約生產及出售之產品在產品包裝上附有 *Venturepharm* 萬全之品牌名稱。

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合約簽署後七日內支付合約金額約20%至50%款項；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後七日內支付最少相等於約30%款項；以及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證書後七日內及／或收到首數批品質滿意之產品後十五日內支付餘下款項。

| 合約日期 | 藥品代號 | 類別 (附註1) | 保護/ 監管/ 過渡期 (年) (附註1) | 適應症 | 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批文 (附註2) | 合約總額 (人民幣) | 專利權 (附註3) | 開始 開發日期 |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
|----------|------|-------------|-----------------------------------|------|----------------------------------|---------------|--------------|------------|-----------------|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GLT | — | (附註4) | 抗糖尿病 | 標準藥品批文 (二零零零年五月)(附註4) | 1,000,000 | √ | 一九九八年七月 | 二零零一年四月 |
| 一九九九年三月 | CAT | 四 | 6 | 抗菌 | 生產/新藥(二零零一年一月) | 2,000,000 | √ | 一九九九年一月 | 二零零一年一月 |
| 一九九九年三月 | CAS | 四 | 6 | 抗菌 | 生產/新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1,420,000 | — | 一九九九年一月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 一九九九年六月 | CAC | 四 | 6 | 抗菌 | 生產/新藥(二零零二年四月) | 1,500,000 | √ | 一九九九年一月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業 務

| 合約日期 | 藥品代號 | 類別 (附註1) | 保護/ 監管/ 過渡期 (年) (附註1) | 適應症 | 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批文 (附註2) | 合約總額 (人民幣) | 專利權 (附註3) | 開始 開發日期 |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
|----------|------------------|-------------|-----------------------------------|--------------|----------------------------------|---------------|--------------|----------------------|---------------------|
| 一九九九年八月 | GMT 及 GM | 二及二 | 8 | 抗糖尿病 | 生產/新藥(二零零一年九月) | 1,800,000 | √ | 一九九八年三月 | 二零零一年九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ETT | 四 | 3 | 關節炎 | 生產/新藥(二零零三年五月) | 950,000 | — | 一九九九年三月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NDT 及 ND | 二及二 | 4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4,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AIT | 四 | 3 | 心血管系統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七月) | 1,9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五月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CFC 及 CF | 四及四 | 3 | 抗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二月) | 2,780,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DAT | 四 | 3 | 心血管系統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2,1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ETC 及 ET | 四及四 | 3 | 關節炎 | 生產/新藥(二零零三年五月) | 2,100,000 | √ | 一九九九年九月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RST1 及 RST2 及 RS | 二及二 | 4 | 骨質疏鬆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五月) | 3,004,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ZPC | 二 | 4 | 失眠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三月) | 1,500,000 | — | 一九九九年八月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ETLT | 四 | 3 | 關節炎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四月) | 1,728,000 | — | 一九九九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NAFT 及 NAF | 一及一 | 12 | 良性前列腺 增生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三月) | 2,688,000 | √ | 一九九九年五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LDDT | 四 | 3 | 抗過敏 | 製造/新藥(二零零三年三月) | 2,000,000 | — | 一九九八年四月 | 二零零三年三月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CAST | 四 | 3 | 抗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1,250,000 | √ | 二零零零年二月 | 二零零三年八月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NAFC | 二 | 4 | 良性前列腺 增生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1,800,000 | — | 一九九九年五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FDET2 及 FDE | 四及四 | 3 | 良性前列腺 增生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八月) | 2,000,000 | √ | 一九九九年八月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RDI 及 RD | C 及 C | 4 | 腸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五月) | 8,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EXT 及 EX | 二及二 | 4 | 乳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 4,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八月 | 二零零四年五月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TMC 及 TM | 二及二 | 4 | 抗腫瘤 | — | 4,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五月 及二零零零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CFT | 四 | 3 | 抗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三月) | 1,7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九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 二零零一年七月 | RSC | 二 | 4 | 骨質疏鬆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 1,700,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二零零四年五月 |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NDC | 二 | 4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2,500,000 | — | 一九九九年七月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CDT | 二 | 4 | 抗高血壓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 3,5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 二零零一年十月 | FII 及 FI | C 及 C | 3-5 | 抗菌 | — | 2,4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MGFT1 | 四 | 3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1,3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六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 二零零二年三月 | ZPT | 二 | 4 | 失眠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八月) | 1,7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一月 | 二零零三年六月 |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CFS | 四 | 3 | 抗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二月) | 1,2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九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LDC | 四 | 3 | 抗過敏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九月) | 8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二零零三年九月 |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GMR5 | 四 | 3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九月) | 1,48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 二零零二年七月 | MFXL | 四 | 3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五月) | 1,350,000 | — | 二零零零年五月 | 二零零三年七月 |
| 二零零二年八月 | LTTT 及 LTT | 四及二 | 4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五月) | 1,350,000 | √ | 二零零零年八月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IDDI | E | 3 | 愛滋病 | — | 1,5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四月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LDODT | 四 | 3 | 抗過敏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五月) | 2,2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八月 | 二零零三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FDET1 | 四 | 3 | 防止男士型 脫髮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 1,5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LPT | C | 3-5 | 護肝 | — | 2,0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二月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FDTDT | C | 3 | 消化系統 | — | 2,3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TZ | E | 3 | 抗菌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四月) | 1,36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三月 | 二零零五年三月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PDT 及 PD | 四 | 3 | 中樞神經系統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五月) | 1,900,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ILPT 及 ILP | 四及四 | 3 | 中樞神經系統 | — | 1,8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IHHT 及 IHH | F 及 F | (附註5) | 中樞神經系統 | — | 2,280,000 | — | 二零零二年五月及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ILTT 及 ILT | C 及 C | 3-5 | 抗哮喘 | — | 2,6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九月及 二零零一年五月 | 二零零五年九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LLT | F | (附註5) | 中樞神經系統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四月) | 1,800,000 | — | 二零零零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NELT | C | 3-5 | 心血管系統 | — | 1,5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七月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LTS 及 PF | D 及 C | 3及4 | 糖尿病治療及 抗菌 | — | 2,896,950 | — | 二零零零年一月及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二零零四年四月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DRVI 及 DRV | 二及二 | 4 | 中樞神經系統 | — | 3,3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二月 | 二零零五年二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PII | 四 | 3 | 癌症 | — | 8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ILLC 及 ILL | E 及 F | 3-5及 (附註5) | 心血管系統 | — | 2,0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九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EFT | C | 3-5 | 心血管系統 | — | 1,9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二月 | 二零零五年八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FDTC 及 FDT | C 及二 | 4 | 消化系統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四月) | 2,000,000 | —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CDC 及 CD | 二及二 | 4 | 心血管系統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 1,5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二零零五年九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COLD1 | C | 3-5 | 消炎止痛、 抗風濕 | — | 1,2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IIPC 及 IIP | E 及四 | 3-5 | 愛滋病 | — | 1,500,000 |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二零零四年七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DRVI2 | E | 4 | 中樞神經系統 | — | 2,0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二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IIPT | 四 | 3 | 愛滋病 | — | 1,4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七月 | 二零零三年八月 |

業 務

| 合約日期 | 藥品代號 | 類別 (附註1) | 保護/ 監管/ 過渡期 (年) (附註1) | 適應症 | 已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批文 (附註2) | 合約總額 (人民幣) | 專利權 (附註3) | 開始 開發日期 |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PFI | C | 3-5 | 抗菌 | — | 2,600,000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二零零五年九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FFC | F | (附註5) | 抗組胺及 抗過敏 | — | 2,0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IDDC 及 IDD | 四及四 | 6 | 愛滋病 | — | 1,6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七月及 二零零一年四月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DCL 及 DCLT | 二及二 | 4 | 抗組胺及 抗過敏 | 臨床測試(二零零三年六月) | 2,800,000 | — | 二零零一年四月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LBT | 四及四 | 3 | 抗哮喘 | — | 2,5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二月 | 二零零四年八月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FDTT | 三 | 4 | 消化道系統 | — | 2,600,000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 二零零三年四月 | IDDT | 四 | 6 | 愛滋病 | — | 1,600,000 | — | 二零零二年七月 | 二零零五年十月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DRC-ZB | F | (附註5) | 消炎、鎮痛 及抗風濕 | — | 700,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DRC-NL | F | (附註5) | 抗菌 | — | 500,000 | — | 二零零三年五月 | 二零零五年六月 |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須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只作參考用途。所有新藥之類別及保護／監管／過渡期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括號內日期指獲得批文之日期。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取特許權收入。根據上述合約，一般於新藥證書所載之保護期間(如適用)，本集團應收特許權費用相當於銷售收入或出廠價1%至3.5%或藥品產品銷售溢利之10%。
- GLT 為一種標準藥品，其製劑乃參考中國藥典補充本之處方。由於不屬於新藥，故其並沒有保護／監管期。
- F類藥品並無任何保護／監管期。

據本集團客戶告知，上述藥品其中五項已自二零零二年起開始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然而，由於該等產品之銷售歷史有限，尚未錄得任何銷售收益，故本集團尚未收取任何特許權收入。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僅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合約

根據此等合約，本集團負責協助客戶根據其提供的藥品製劑進行臨床試驗及完成有關的監管批准過程。客戶保留製造及銷售該等藥品之所有權利。一般而言，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費用通常按照議定分期支付，例如於簽訂合約之日起15日內及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各類批文之日起10日內。該等合約並未規定收取任何特許權費用。

業 務

| 合約日期 | 藥品代號 | 類別 (附註2) | 適應症 | 已取得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 管理局之有關許可 (附註3) | 合約總額 (人民幣) | 開始開發 日期 | 預期或實際 合約完成日期 |
|-------------------|------|-------------|---------|--------------------------------------|---------------|------------|-----------------|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附註1) | DRN | B | 抗菌 | — | 36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CTQ | C | 消化道系統 | — | 350,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CF | D | 抗菌 | — | 35,000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二零零二年九月 |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GRV | 三 | 甲狀腺機能亢進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五月) | 200,000 | 二零零二年十月 | 二零零三年十月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HCA | 五 | 癌症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 160,000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 二零零三年一月 | NDT | 二 | 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一月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 二零零三年三月 | AGQ | A | 愛滋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一月) | 1,030,000 | 二零零三年三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附註：

- 服務範圍由二零零二年四月簽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應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僅供參考之用。所有新藥之類別及保護／監管／過渡期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

據本集團客戶告知，上述藥品並未開始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藥品開發服務及／或臨床研究服務所訂立協議之總合約金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超過人民幣137,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餘合約金額將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其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之詳情」一段。

本集團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VP Inc. 及賽諾維製藥訂立合約之詳情載於下文。

與賽諾維製藥訂立之技術轉讓合約

除本合約並無規定分階段付款外，本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所訂立者相若。

| 合約日期 | 藥品代號 | 類別 (附註1) | 適應症 | 已取得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許可(附註2) | 合約總額 (人民幣) | 特許權 | 開始 開發日期 | 預期或實際合約 完成日期 |
|--------------|------|-------------|-----|----------------------------------|---------------|-----|------------|-----------------|
|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 | LD | 四 | 抗過敏 | 新藥 (二零零二年五月) | 1,500,000 | — | 一九九九年二月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應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僅供參考之用。所有新藥之類別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

據賽諾維製藥告知，上述藥品已開始銷售。

此項與賽諾維製藥訂立之技術轉讓合約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及全數付清代價，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協議相若，惟合約總額應以一期支付除外。

VP Inc. 服務協議

除分階段付款之條文有所不同外，各項 VP Inc. 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與獨立第三者所訂立者相若。一般而言，根據此等合約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費用乃根據議定之分階段支付，例如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臨床試驗許可證七日後，或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各項批文七日後。

| 合約日期 | 藥品代號 | 類別 (附註1) | 適應症 | 已取得國家食品 藥品監督管理局 之有關許可 (附註2) | 合約總額 (人民幣) | 開始 開發日期 | 預期或實際合約 完成日期 |
|---------|-----------|-------------|--------|--------------------------------------|---------------|------------|-----------------|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BPT | 二 | 抗抑鬱；戒煙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六月) | 1,026,4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二零零四年一月 |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LDT | 四 | 抗過敏 | 新藥(二零零二年五月) | 481,000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二零零二年五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ZP & ZPDT | 二及二 | 失眠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一年三月)及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十月) | 1,328,300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MGFT2 | 四 | 抗糖尿病 | 臨床試驗(二零零三年三月) | 581,000 | 二零零二年一月 | 二零零四年三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LITT | 四 | 抗偏頭痛 | — | 1,008,600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LMT | 二 | 抗偏頭痛 | 臨床試驗(二零零二年九月) | 2,2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月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附註：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新化學藥品分為五類：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後，根據《藥品註冊辦法》，化學藥品應分為六類：A類、B類、C類、D類、E類及F類。有關新分類方式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行業概覽 — 化學藥品之分類」一節。對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獲頒臨床研究許可證之新藥申請、之前分類將繼續使用。分類僅供參考之用。所有新藥之類別必須經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分類，並最終載於新藥證書內。
- 「臨床試驗」指已就項目取得臨床試驗許可證，「生產」指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新藥」指已取得新藥證書。

據 VP Inc. 所知會，LDT 之市場推廣活動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展開。

本集團已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 VP Inc.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正如上文所述），總代價為人民幣6,645,300元，該代價按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批文之日期分期支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P Inc. 已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000,000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藥品開發工作的其他階段，並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新藥，繼而收取餘款約人民幣4,600,000元。

由於 VP Inc. 由所有現有股東擁有，其中若干位是初期管理層股東，故根據 VP Inc. 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該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目前，本集團研發活動之資金主要來自該等收益。本集團若干技術轉讓協議亦為本集團帶來特許權收入。董事預期，隨著本集團開發之藥品逐漸增加並推出市場，而該等新藥產生之特許權收入日後將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將賺取特許權收入。本集團亦計劃以原藥品開發商身份開發及宣傳藥品，並享有銷售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宣傳之產品所產生之收益。

預期本集團日後的收入來源包括：

- 技術轉讓收入，即轉讓藥品技術所得（包括按合約協定之轉讓費，以及特許權收入）；
- 服務收入，即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所得；及
- 專有產品銷售收入，該等專有產品將由本集團開發及以本集團品牌銷售。本集團預計，抗菌素、抗抑鬱藥及抗過敏藥等新藥品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推出。

市場推廣

目標及策略

樹立品牌

本集團目標之一乃將 *Venturepharm* 萬全樹立為令人聯想到質素可靠及技術先進之產品品牌。本集團透過接受報章及雜誌採訪並維持官方網站，以推廣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

本集團擬在產品推出同時在中國舉行技術論壇，進一步提升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本集團將邀請業界專家參與該等論壇。本集團計劃利用該等機會進一步宣傳其研發能力及新藥供應渠道。

推廣技術

本集團特設一組由5名員工組成之技術市場推廣小組，負責向中國現有及潛在製藥公司客戶推廣本集團之技術。技術市場推廣小組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出席研討會及安排傳媒訪問來推廣本集團之形象。該小組亦拜訪中國主要製藥公司，並安排潛在客戶實地參觀本集團設施，以便藉此機會推廣本集團的技術優勢。管理層及高級科研人員亦參與各種行業展覽及專業論壇，擴大與本集團潛在客戶之聯繫。本集團之策略是要求及一般在合約上規定客戶，技術轉讓協議之承讓人在以本集團轉讓之藥品技術生產之產品包裝上標註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

推廣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向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推出及經銷本身品牌之藥品。目標零售商包括中國醫院及藥房。為準備在未來銷售產品，本集團已成立由30名員工組成之產品市場推廣小組。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推出本身品牌之產品，產品市場推廣小組之部分成員現時根據賽諾維協議獲委派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及產品宣傳支援。

董事認為，外借市場推廣員工對本集團有利。由於本集團目前正建立本身之產品市場推廣團隊，外借市場推廣員工可讓該團隊積累更多藥品市場推廣之經驗。此外，此舉亦容許本集團在推出本身之藥品前更適當地運用其資源。根據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已要求委派超過10名員工向賽諾維製藥提供產品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推出本身品牌之產品，屆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市場推廣資源以宣傳本身產品，而可用於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資源則會相應減少。有關賽諾維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各段。

銷售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僅維持其於北京之辦事處，其收益主要來自技術轉讓業務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儘管本集團參與藥品項目開發，但根據本集團轉讓之技術生產之最終產品質量控制之最終責任在於客戶本身。於往績期間，三間為本集團客戶之製藥公司之銷售收入於二零零零年躋身中國製藥公司前20名，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之客

戶通常由本集團之市場推廣人員接洽或直接與本集團聯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名客戶。向該等客戶提供技術及／或服務之有關產品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之詳情」各段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全部收入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是，來自技術轉讓之收益於收取款項及有關藥品成份及資料已交予客戶時確認。來自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收益根據按照適用之表現規定及訂約條款（如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各種批文後），所賺取之付款階段確認。與未來表現有關之已收賬款將予遞延，並於訂明之未來表現期間入賬為所賺取之收益。

除 VP Inc.及賽諾維製藥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本集團及股東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VP Inc.及賽諾維製藥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VP Inc.及賽諾維製藥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及 VP Inc.訂立之合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合約詳情」各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23%及約66%。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9%及約36%。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 VP Inc.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3.6%及6%。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VP Inc. 外，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擁有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後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任何五大客戶（不包括 VP Inc.）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客戶訂立之安排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在決定是否接納客戶以信貸付款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小組將參考客戶之財務背景及信譽進行信貸分析。當達到每個付款階段時，會計部將向客戶發出付款通知書，提醒客戶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付款。會計部與市場推廣部之員工每周會面檢討付款情況，就逾期兩個月未付之款項而言，本集團會致電跟進，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警告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跡象顯示於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應收賬款不能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其後已獲清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747,000元，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12%及撥備前貿易應收賬款約25%。本集團已就六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結算日逾期180日之債務作出撥備。

供應品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採購之供應品主要包括：(i)實驗室耗用物品；(ii)用作生產藥品實體之原料之非活性藥品成份，例如：氯及乙基纖維素；及(iii)臨床測試所用之樣品之包裝材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原料成本佔總開發成本分別約15%及16%。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介乎二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與本集團或股東有其他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14%及44%。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0%及約44%。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採購生產藥品之原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將擁有本集團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後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與本集團供應商訂立之安排外，各初期管理層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研究及開發

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研發目標為利用開發A類藥品及其他具商品化潛力之藥品技術，開發專有技術平台。本集團目前正開發八種治療哮喘、心臟病、潰瘍、感冒、過敏及癌症之潛在A類新藥產品。就董事所深知，於本集團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有關之批文時，該等藥品並未經批准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因此，董事預期，該等藥品將註冊為A類藥品。本集團亦根據現有藥品中已含有之藥品實體來開發藥品技術，而此種技術早經證實具備市場需求。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方式促進藥品發展：

- (1) 根據有關藥品實體開發之專有技術平台以應用技術，開發在分子化學成份層面之藥品實體，從而取得更佳療效；及
- (2) 根據有關藥品傳遞系統之專有技術平台以應用技術，開發療效更佳及病人易於遵照指示服用之藥品。

篩選藥品項目

本集團對研發方面之工作不斷作出努力，期望透過進行研究（包括審閱在醫藥刊物上及互聯網刊登之資料），以物色藥品項目。

業 務

本集團經考慮潛在市場需求及在市場上類似藥品之競爭力等各種因素後，方決定開發藥品之種類。為盡量減少於藥品項目之投資，本集團持續檢討藥品項目之技術可行性及潛在商業價值，以確保可及早停止開發商業潛力較低之藥品項目。

隨後，本集團透過將藥品傳遞及製劑技術應用於現有藥品實體或透過開發新藥品實體，進行藥品開發。在確定藥品項目之指標及主要技術架構後，本集團將進行臨床前評估及研究，以評估藥品之毒性及藥效。

成就

中國規定公司(i)在進行臨床測試前，須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及(ii)在生產藥品前，須取得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申請前已著手研究102個處於臨床前階段之藥品項目及以下藥品項目（為集團本身或根據其技術轉讓協議）。

| 治療範圍 | 待發出臨床 研究許可證 | 已發出臨床 研究許可證 | 待發出 | 已獲發 | 總計 |
|-----------|----------------|----------------|-------------------------------------|-------------------------------------|-----|
| | | | 新藥證書／ 藥品生產 許可證或 標準藥品 批文 | 新藥證書／ 藥品生產 許可證或 標準藥品 批文 | |
| 愛滋病 | 5 | — | 2 | — | 7 |
| 消化系統 | 5 | 1 | — | — | 6 |
| 抗哮喘 | 2 | — | — | — | 2 |
| 抗菌 | 9 | 4 | 3 | 3 | 19 |
| 抗組胺劑及抗過敏 | 7 | 5 | 2 | 3 | 17 |
| 消炎、鎮痛及抗風濕 | 6 | 1 | — | 3 | 10 |
| 心血管系統 | 16 | 4 | — | — | 20 |
| 糖尿病治療 | 2 | 9 | — | 3 | 14 |
| 泌尿生殖系統 | — | 10 | — | — | 10 |
| 癌症 | 10 | 5 | — | — | 15 |
| 中樞神經系統 | 8 | 8 | 6 | — | 22 |
| 呼吸系統 | 1 | — | — | — | 1 |
| 其他 | 3 | — | — | — | 3 |
| | 74 | 47 | 13 | 12 | 146 |
| 藥品項目總數 | 74 | 47 | 13 | 12 | 146 |

技術平台

本集團憑藉其專利藥品技術進行藥品項目。本集團將藥品技術專業知識納入本集團之技術平台，為若干醫藥研發範圍制定進行研發之技術指引及方法。技術平台之用途為協助本集團在內部研發工作方面更有效率及達致更高投資回報。董事相信，技術平台使本集團在強調研發工作及研發效能方面均比其他醫藥開發者更勝一籌，從而能夠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立起為其擴充藥品供應渠道。

本集團已為使用以專有技術平台開發之若干藥品技術及工序申請專利保障。然而，本集團並未就技術平台申請任何專利保障。本集團所作出之專利申請一覽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各段。董事預期，首項專利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授出。

本集團之技術平台可大致分為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兩類。

藥品實體開發

在藥品實體開發方面，本集團已開發以下六個藥品實體之技術平台。使用這些藥品實體之技術平台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產品供應渠道：

- **抗菌素** 一種治療藥劑。抗菌素可根據化學結構分為若干主要亞綱，包括大環內酯物及多烯抗菌素。本集團研究能產生預期抗菌療效(尤其是應付細菌對現有抗菌素物質日益抗衡的情況)之新型化合物。
- **對掌性實體** 幫助解釋及控制分子結構，對取得藥品化合物及人體內目標分子間特定相互作用而進行開發藥品十分重要。對掌性實體可影響不少藥品之副作用及藥效。
- **碳水化合物** 一組可產生特定相互作用從而產生藥理效應之化學品。人體具有各種天然存在之碳水化合物。許多藥品乃基於認識特定病原體如何與該等化合物產生相互作用而製成。
- **雜環化合物** 屬於有機化學物質，由包含一個或以上之原子環之分子所組成，最少有一粒原子為碳以外之元素，核酸、若干種維他命、荷爾蒙及色素屬此類別。
- **肽化合物** 於人體內以不同形式存在，肽化合物可用於藥品，作為基礎物質。肽結構單元之組合及精確次序可影響合成化合物之治療特性。
- **類固醇化合物** 一個藥品實體類別，應用廣泛，包括荷爾蒙、維他命D之基礎物質及抗炎藥品。需運用特定化學反應以達致預期之結構及屬性。

藥品傳遞系統

藥品傳遞系統技術已用於延長藥品之壽命周期，預期可大大提高全球之醫藥銷售量。透過應用不同藥品傳遞技術，能以藥片、膠囊、注射液或其他方式生產具有經改良療效之藥品，亦可就此等不同服用形式之藥品產品申請專利保護，由此可有效延長同一藥品實體產品之保護期限。因此，董事預期藥品傳遞系統日後將可對全球藥品銷售帶來重大貢獻。

普遍之藥品傳遞方式有多種，如注射、透皮及口服。在決定所用之藥品傳遞方式時，需顧及多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易用程度、藥品之療效及技術規定。董事認為，目前藥品研發面臨的兩大挑戰如下：

- 滿足對吞服傳統藥片及膠囊有困難之患者之需要；及
- 提高藥品於人體內釋放藥力之穩定性及控制性，從而減少患者服用藥品之次數。

鑑於上述問題，本集團已開發出以下七種專利藥品傳遞技術平台：

VSmartFlash 技術

老年人及兒童普遍對吞服傳統藥片及膠囊出現困難。對於兒童來說，解決方法為使用液態藥品及可咀嚼之藥片；對於老人而言，要自行量度及服食液態藥品可能較為困難。因此，本集團開發 *VSmartFlash* 技術，旨在生產片狀藥品，使其可在患者口中迅速溶解而無需吞嚥。

VSmartMatrix 技術

董事相信，藥品之穩定性乃藥劑學家必須處理之最常見問題之一。在篩選適當製劑時，通常將試驗性製劑樣品在高溫及高濕度條件下放置一段時間，以測試其穩定性。本集團已設計出 *VSmartMatrix* 技術，以提高藥品穩定性並延長其保存期。該技術之基礎為使用在製藥上可接受之原料來構成功能點陣或架構，從而提高藥品中藥品化合物之穩定性。

VSmartSR 技術

為減緩產品釋放藥性的速度，傳統上通常使用覆膜多分子技術或含緩釋藥片功能結構之技術。由於所用方法及所需加工技術較簡單，因此使用功能結構技術的緩釋藥片及膠囊設計大受歡迎。該技術使用多種親脂性或親水性物質，亦通常使用羥丙基甲基纖維素 (HPMC) 等纖維質聚合物。為使釋放速率保持穩定，本集團亦致力進行藥片結構之控制研究。本集團開發該項技術旨在於開發藥品時達致合成藥品所需的緩釋效應。

VSmartTDS 技術

VSmartTDS 技術旨在製造能透過皮膚吸收藥品之產品。該藥品施用方式尤其適用於鎮痛劑與止痛藥及可能刺激人體消化系統的藥品。此外，透皮藥品傳遞可以對目標區域更集中用藥。

VSmartInjectable 技術

在多數情況下，注射藥劑較其他形式之藥品更有效。然而，注射劑藥品的生產成本遠高於其他形式藥品。*VSmartInjectable* 技術旨在簡化注射劑藥品的生產工藝，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VSmartDisperse 技術

現時，藥片仍為最普遍的一種口服藥品。製藥業普遍採用生產藥片的工藝及設備，並已完善制訂出不同種類藥片之特徵及標準檢驗方法。

VSmartDisperse 技術旨在開發可被胃液分解為微粒之可分解藥片。本集團已使用 *VSmartDisperse* 技術開發出若干產品。

Biodelivery 技術

大多數生物藥品均出現穩定性差、吸收率低的特徵，尤以口服藥品為甚。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利用(其中包括)微脂粒技術、聚合膠體技術及聚乙二醇處理技術開發生物藥劑藥品。

下表概述上述七種藥品傳遞平台之目標藥效及益處：

| | 目 標 藥 效 | 目 標 益 處 |
|-------------------------|--|------------------------------|
| <i>VSmartFlash</i> | 在口中迅速分解並遮蔽藥品 原味 | 便於口服 |
| <i>VSmartMatrix</i> | 穩定化合藥品 | 滿意的藥品穩定性，延長 藥品保存期 |
| <i>VSmartSR</i> | 延長釋放藥力時間，使其 在12至24小時內均勻滲透血液 | 促進服藥期間更均衡發揮 療效及釋放藥力 |
| <i>VSmartTDS</i> | 加強吸收藥品速度且毋需 口部吸取 | 減少用藥次數，使用方便、 無痛，更容易遵照指示服用 |
| <i>VSmartInjectable</i> | 簡化生產工藝 | 降低生產成本 |
| <i>VSmartDisperse</i> | 使藥片迅速分解成微粒 | 提高體內吸收藥品的均衡性 |
| <i>Biodelivery</i> | 分別利用微脂粒技術及聚合 膠體技術提高藥品的 穩定性，並利用聚乙二醇處理 技術加強吸收藥品 | 提高藥品之穩定性 |

萬全 HIV／愛滋病藥品研究計劃

HIV／愛滋病藥品開發已獲中國政府確認為新藥開發之首要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展開本身之 HIV／愛滋病藥品研究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項目正處於臨床前階段，有待臨床研究許可證或有待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該開發項目部份屬於與南非 Hetero Drugs Limited 之合作安排。該項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與製藥公司合作」一段。

萬全中醫藥計劃

中醫藥在中國一直普遍使用。然而，中醫藥的適應症及藥性並未經過完整測試及記錄。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其中醫藥計劃，以科學方法研究若干中醫藥之藥效，並從中提取經證實具有明確適應症的藥品實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中醫藥計劃尚未將任何開發藥品推出市場，或轉讓任何技術。

目前，萬全中醫藥計劃項下有一種用作治療病毒感染之建議A類藥品正進行臨床前開發。於往績期間，中醫藥計劃之藥品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新藥研究及發展部門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00名研發人員，分屬五個職能分部，即(i)醫藥實體研究及發展部，共30名員工，(ii)藥品傳遞製劑研究及發展部，共28名員工，(iii)藥品分析研究及發展部，共29名員工，(iv)醫療及臨床研究及發展部，共8名員工，及(v)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部，共5名員工。

本集團注重團隊合作及有效之獎勵計劃，鼓勵員工為本集團作貢獻。本集團為此採取政策，規定倘研發項目獲成功推出，則研發小組成員可獲得酌情花紅獎勵。

(i) 醫藥實體研究及發展部

此部門負責設計及合成具有特定療效之有效藥劑成份，主要研究領域如下：

| 研究領域 | 概況 |
|----------|---------------------|
| 專用產品平台開發 | 開發特定結構藥品之配製技術 |
| 改進化學實體研究 | 研究配製已提高臨床療效之藥品實體之方法 |
| 專有工藝開發 | 開發配製已知結構之藥品實體之專有工藝 |
| 新藥實體評估 | 評估有效藥劑成份之物理、化學及毒理性質 |

(ii) 藥品傳遞製劑研究及發展部

該部門包括8個製劑開發實驗室及中醫藥計劃的運作，旨在將本集團之藥品傳遞技術應用於醫藥實體部開發之有效藥劑成份，從而開發新藥品。該部門之職責為研發可用於生產之藥品製劑，以下為該8個實驗室：

| 製劑開發實驗室 | 任務 |
|----------------|-------------------------------|
| (1) 緩控釋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含有緩控釋藥品實體之產品 |
| (2) 速釋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無需用水送服而可在口腔內迅速溶化，並遮蓋藥品原味之藥片 |

製劑開發實驗室

任務

- | | |
|-----------------|---|
| (3) 靶向製劑研究實驗室 | 研究及開發可控制藥品於人體內特定部位釋放之技術 |
| (4) 生物製劑實驗室 | 研究生物製劑藥品 (該藥品實體一般穩定性較差且不易被人體吸收) 所需之製劑技術 |
| (5) 透皮黏膜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透過皮膚吸收之貼劑 |
| (6) 液體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配製及生產注射液產品之簡化工藝 |
| (7) 天然藥物製劑研究實驗室 | 開發基於植物研製之藥品 |
| (8) 中試放大中心 | 開發將少量製備轉為大規模生產之方法 |

(iii) 藥品分析研究及發展部

藥品分析研究及發展部負責分析本集團開發之有效藥劑成份及製劑之各類特徵，涉及下列五個領域：

任務

概況

- | | |
|-----------|-------------------------|
| 藥品實體工藝研發 | 鑑定介質及藥品實體結構，協助工藝優化研究及開發 |
| 產品標準規格 | 建立產品規格及藥品所有與質量有關之基準 |
| 製劑研究及產品開發 | 協助對藥品製劑及生產工藝之研究、特性及開發 |
| 生物分析 | 建立生物分析方法及收集所有臨床試驗數據 |
| 品質控制及質素保證 | 將藥品之設備測試方法標準化，確保產品質素 |

(iv) 醫療及臨床研究及發展部

醫療及臨床研究及發展部主要進行臨床研究及開發。除內部藥品項目之相關工作外，該部亦負責為第三方提供藥品開發服務。根據內部開發或由第三方提供之產品製劑，該部之服務範圍包括提供：

- 設計及進行臨床測試
- 臨床測試結果的數據分析及管理
- 協助客戶收集資料，以便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收集資料，以便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

(v) 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部

藥理學及毒理學研究部負責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確定藥品實體之安全性。安全性指分析人類可吸收之濃度範圍及潛在不良影響，並用作為獲取藥品臨床測試監管批准而提交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文件。本集團亦不時與第三方研究機構用動物進行產品毒性測試，且於獲得臨床研究許可後進行人體測試，此為臨床測試之一部份。該等測試乃開發所有新藥品之必要環節。

項目管理部門

本集團之項目管理部門負責監察及控制所有藥品項目，由臨床前階段至獲授新藥生產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階段之過程，就有關項目進度之所有事項召開每日項目會議。項目管理系統以內聯網運作，備有一套齊備之檢查及報告電腦系統。

法律及監管事務部

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事務部該部負責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以獲取臨床研究批文、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許可證。除內部藥品項目之有關工作外，該部門亦負責為第三方提供與監管相關的服務，包括協助客戶符合藥品註冊要求。同時，該部門亦收集新藥批准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法律及監管事務部由在中國製藥市場擁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領導。

合作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Hetero Drugs Limited 訂立合作協議，聯手進行研發工作。董事確認，Hetero Drugs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南非為基地。從事藥品開發及商品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本集團與Hetero Drugs Limited 負責研究及開發治療愛滋病之產品，成本及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訂約雙方均同意向另一方提供該研究所需之資料及材料，所有研發擁有權及與產品有關的成果(尤其是知識產權、專業知識、發明及發現)

須由雙方釐定及同意。協議並無訂明訂約各方之資本或其他承擔。有關藥品商品化及雙方開發藥品之專利擁有權有待進一步磋商及協議。一旦與 Hetero Drugs Limited 訂立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相應公佈。然而，倘雙方對合作條款有任何爭議，雙方將需訴諸其他合作模式，或可能難以繼續全面合作，概不能保證將如合作各方之意向可根據該項合作開發任何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貴州古特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就合作研發中醫藥簽訂意向書。合作之詳情及條款視乎雙方於稍後階段訂立之正式協議而定，意向書並無訂明雙方之資本或其他承擔。董事相信可約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訂立正式協議。

本集團有意與海外知名製藥業機構保持密切工作聯繫，以便日後建立合作關係。董事預期，合作形式可為聯合進行研發及／或在海外市場進行市場推廣。該等海外製藥業機構包括：

| 製藥業機構 | 國籍 | 製藥業機構之主營業務 |
|-------------------------------|----|-----------------|
| Heber Biotech S. A. | 古巴 | 生物製藥研究及開發 |
| Wockhardt's Limited | 印度 | 藥品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
| Phlox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 印度 | 有效藥劑成份之研發 |
| Degussa Pacific Ltd. | 德國 | 特殊聚合物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 |

遵守法例

一般

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就彼等目前所知悉，除下文「研究機構登記」一段所述之登記規定，以及本節「歷史與發展」一段所述德眾萬全在以往延遲註冊資本出資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經營地點違反任何規則及規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全部所需執照及許可證以經營其現有業務，除非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在為該等執照或許可證續期時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否則為該等業務及經營執照及許可證續期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據中國律師確認，有關監管機構對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並無設定任何其他限制。

研究機構登記

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在中國從事藥品之研發，惟尚未按管理辦法取得登記批文。

根據管理辦法，為申請許可證而從事藥品臨床測試、製造及市場推廣之機構，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登記。根據管理辦法第13條，除非提出申請之實體已登記為研究機構，否則，有關監管機關不會接納新藥之申請。安全檢查司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機構，主要負責(其中包括)評核臨床測試實體及為臨床及非臨床測試設立標準，以及處理遵照管理辦法進行之研究機構登記事宜。管理辦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而北京藥監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開始接受登記申請。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在中國從事新藥產品之研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均向北京藥監局提交申請，登記為研究機構，惟尚未根據管理辦法獲得登記批文。

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中國律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向安全檢查司副司長作出之查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自頒佈管理辦法至今尚未向任何研究機構批授登記資格。因此，暫無中國醫藥研究機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其登記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接納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登記申請之預期時間作出任何指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仍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知會，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是否已拒絕本集團任何有關之藥品項目或其他申請，或該等申請是否因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正等候登記成為研究機構而蒙受影響。經考慮：(1)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向本集團作出確認；(2)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持續處理本集團與新藥有關申請之事實；及(3)本集團等待登記為研究機構，中國律師認為，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任何文件或登記號碼予任何研究機構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毋需遵守管理辦法第13條。

根據管理辦法，申請登記為研究機構之實體應擁有(1)法人資格；(2)專上教育程度之合格技術人員；(3)有關之研究設備；(4)有關之研究設施；及(5)不少於500張醫院病床(適用於從事臨床研究工作之醫療機構)。由於本集團並非醫療機構，因此第(5)項規定並不適用。除了第(5)項之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上述資格。

倘本公司獲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有關研究機構登記之規定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及對本集團之影響，並(倘適用)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以知會公眾。

藥品項目篩選

於開始藥品項目前，本集團於中國之專利署及透過互聯網於全球數據庫就具有類似適應症及／或成份的藥品之法律狀況展開調查。有關法律狀況之資料包括已授出的專利或行政保護。本集團將以中國及全球數據庫之調查結果與本集團擬進行的藥品項目比較。據董事及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並無侵犯其他公司之專利或保護。

GLP 標準

自一九九九年起，中國政府開始鼓勵製藥公司及研究機構遵從 GLP 標準，該等標準為確保實驗室研究質量之指引及規例。經中國律師向本集團確認，根據《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試行）有關工作的通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逐步實施 GLP 遵規認證制度。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於中國非臨床研究機構遵守 GLP 標準方面並無規定時限，對於並未獲得 GLP 認證之研究機構，亦不會限制其申請臨床研究許可證及新藥證書或標準藥品批文。此外，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標準並不會大幅改善本集團之研發工作之質素及效率。因此，本集團現時並不遵守 GLP 標準，亦無訂出遵規之具體計劃。中國律師確認，本集團不應因沒有遵守該等標準而被視作違反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不遵守 GLP 標準目前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該等規定於未來成為強制性，本集團將儘量符合有關標準。

GCP 認證

目前，中國尚未設立 GCP 認證制度。因此，中國律師認為，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不應因未有取得 GCP 認證而被視作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然而，倘若日後施行強制性之 GCP 認證制度，本集團將儘量符合有關規定。

地點及設施

本集團已在北京海淀區建立本身的研究中心。該所研究中心乃本集團100名研發人員的基地。本集團已投資於研發計劃所需分析設備及研究設施。藉著現有設施，本集團可進行臨床前評估及分析臨床測試結果，且主要可在內部進行。

至於臨床測試所收集之數據，本集團則委託以醫科大學及國有醫院為主之合資格臨床研究機構進行測試工作。據此，該等學院協助本集團招募病人接受臨床試驗，並依照本集團之規範在其處所於受控制之環境及藥品監督下進行測試。該等學院亦協助本集團報告臨床試驗結果，以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中國律師確認，根據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本集團作為委託合資格研究機構進行臨床測試之實體，毋須就因錯誤醫藥治療或醫療失當而令病人蒙受之任何不利副作用承擔責任。一般而言，本集團與研究學院訂立協議，以就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研究批文之某種特定藥品進行臨床試驗。該等協議已訂明向該等機構應付之費用、預期時間及工作範圍，並須支付費用總額的10%至20%作為按金，餘款則待本集團認為工作已完滿結束後支付。有關臨床測試工作之費用由每個項目人民幣75,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不等。董事確認，應付費用一般參考測試工作的複雜程度、所需樣本數量及所需時間而定。

本集團亦委託其他製藥公司或研究學院進行毒理學上的特定測試及工藝開發任務。本集團之政策是與製藥公司或研究機構訂立協議，訂明項目細則、付款方式、雙方責任及保密條

款。協議中規定應付費用及工作範圍。有關毒理學測試之工作費用由每個項目人民幣7,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通常分兩次付清。首次付款須於毒理學測試之前付清，而餘款則須待完工後支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服務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實驗室使用之主要分析設備：

| 設備 | 數量 | 分析功能 |
|-----------|----|-------------|
|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 8 | 藥品實體成份及雜質 |
| 氣相層析儀 | 1 | 易揮發化合物 |
| 紫外／可見光分析儀 | 2 | 藥品實體成份 |
| 溶解裝置 | 3 | 藥品釋放速度 |
| 顯微鏡 | 1 | 顆粒架構 |
| 滲透池 | 2 | 透皮貼劑的藥品擴散速度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在中國就註冊其專有技術及工藝提出22項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22項專利申請仍未獲註冊。本集團尚待批准之技術專利概述如下：

| 發明名稱／性質 | 適應症 |
|-------------------------|---------|
| 1. 冷凍乾燥的扎來普隆速溶口服組合物 | 失眠 |
| 2. 鹽酸安非他酮緩釋片 | 抗抑鬱、戒煙 |
| 3. 替硝唑結腸定位腸溶片 | 抗菌 |
| 4. 一種藥物透皮貼劑 | 哮喘 |
| 5.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 抗抑鬱、戒煙 |
| 6. 一種藥物組合物製劑 | 抗菌 |
| 7. 一種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工藝 | 腸道過敏綜合症 |
| 8. 一種催化脫氫法製備的藥物 | 腫瘤 |
| 9. 一種「一鍋法」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 愛滋病 |
| 10. 一種製備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方法 | 抗抑鬱 |
| 11. 一種製備藥物的新方法 | 心血管疾病 |
| 12. 一種藥物及其衍生物的新製備方法 | 皮膚病 |

| 發明名稱／性質 | 適應症 |
|------------------------|--------|
| 13. 一種藥物或其藥用鹽的新製備方法 | 心血管疾病 |
| 14. 一種藥物吸入器 | 抗哮喘 |
| 15. 一種固體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 不適用 |
| 16. 一種消炎鎮痛貼片 | 消炎 |
| 17. 一種製備單一構型的藥物實體或其衍生物 | 腫瘤 |
| 18. 一種新的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 神經中樞系統 |
| 19. 一種大規模製備方法 | 消化系統 |
| 20. 一種藥物衍生物或其鹽的製備方法 | 心血管系統 |
| 21. 一種緩釋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 抗過敏症 |
| 22. 一種藥物的晶型 | 抗菌 |

有關以上專利權之事宜均由本集團獨家開發，於獲取批文後，其專利權所附帶的權利將屬於本集團。申請專利之主要項目與本集團之任何藥品項目不同。本集團計劃保留對該等主要項目日後之專利權，不一定須根據任何技術轉讓安排轉讓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包括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與製藥公司合作

為推出本身藥品而在該開發階段毋需投資於自設的 GMP 遵規生產設施，本集團與中國製藥公司合作。因此，本集團將向製藥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指導，而製藥公司則將根據本集團開發的藥品製劑生產藥品，並以本集團指定之品牌推出藥品。本集團為確保任何藥品之質素，將有權選擇製劑及所使用之原料、委派品質控制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在生產過程中進行質素控制。本集團亦與製藥商攜手規劃產品之生產工序。根據與製藥商訂立之協議，倘藥品之質素未能達致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將有權拒收該等藥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製藥商訂立合作協議，該兩間製藥商為上海一家獨立第三方，以及位於河南省三門峽的關連人士賽諾維製藥。根據與兩間製藥商訂立之協議，該

等藥品之知識產權由本集團保留。本集團與該等製藥公司現時正申請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以備生產藥品之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末開始生產。

根據該等安排，上海製藥公司有權就生產藥品收取固定單件費用，而賽諾維製藥則有權就生產獲得相等於直接勞工及公用設施成本10%之分包費用，該等費用按月結算。與上海製藥公司之協議並無固定期限；而與賽諾維製藥之協議則為期25年。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之合作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

競爭

由於現時中國製藥行業發展迅速，加上人口龐大，種種條件均顯示中國可望在未來成為全球最大的醫藥市場之一。中國市場為國內外製藥公司提供巨大的市場機遇。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貿易委員會估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製藥市場將以年均12%的速度增長，而該增長主要是該期間內引進新藥所致。董事認為，這一宏觀經濟發展趨勢將令本集團從中受惠。

董事認為，中國製藥行業的特徵為過於注重生產能力而忽略技術及質素。董事認為，研發能力及經驗是製藥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同時，本集團之優勢在於具有研發能力，及由進行臨床前研究至獲得發展藥品實體之能力。就董事所知，在中國，可同時提供技術轉讓及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的製藥公司屈指可數。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提供該等服務的競爭並非十分激烈。

然而，亦有其他公司及政府機構從事臨床前研究及臨床測試，開發投放於中國市場之新藥，其中若干公司及政府機構已獲得若干藥品的必需批文。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及全球加入中國市場之公司數目不斷上升，令競爭情況越趨激烈。若干國內或國際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在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方面可能比本集團優勝。儘管中國製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憑藉技術力量、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專注於單一營運地點及本地市場經驗，本集團有實力應付中國製藥行業之競爭，並保持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具備雄厚的新藥製劑研發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能力

- 本集團研發團隊由100名擁有製藥學、藥理學、毒理學、藥品化學及生物化學等領域專業經驗及資格的員工組成。

- 本集團藥品實體開發及藥品傳遞系統之自設專有技術平台不但提高本集團內部的研發效率，並且加速藥品開發計劃的進程。
-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藉技術轉讓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之記錄。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本身之產品推廣部門，宣傳其根據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自行生產之藥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推出該等藥品。

專有知識產權組合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從事248項藥品項目，其中91項已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另一項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其餘藥品項目則由本集團保留作未來技術轉讓或自行開發之用。在本集團進行之藥品項目中，12項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標準藥品批文。本集團亦已在中國提出22項藥品技術及合成法之專利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利申請仍未獲批准。

已於中國醫藥市場建立往績記錄

- 本集團是一間發展迅速之製藥集團，其營運增長、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正迅速發展。此外，本集團之藥品組合已擁有超過200個藥品項目。
- 本集團客戶基礎穩固，超過35家中國製藥公司均是旗下客戶，個別客戶更居全國二十大製藥公司之列。

多元化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建立多個收入來源，包括技術轉讓收益(包括轉讓費及特許權收入)，以及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以 *Venturepharm* 萬全品牌推出藥品。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能夠利用其日益增長之收益為研發工作提供資金，從而促進業務持續發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00,000元及人民幣11,500,000元。本集團部分研發成本已按照其會計政策撥作資本。

與製藥商建立關係

- 本集團已分別與兩家製藥公司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即一家位於上海之獨立第三方及一家位於河南省三門峽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容許本集團參予藥品生產活動之規劃及品質控制工作，制定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及以本身之品牌推出藥品。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在此發展階段將精力集中於研發工作，而毋需作出資本投資於興建生產設施。董事預期，有關新藥證書／藥品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批出，並於獲得有關批文後開始生產藥品。

由科學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作後盾之專業管理團隊

-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之骨幹成員擁有海外市場經驗，並具備開發新合成工藝、臨床研究及藥品傳遞技術之經驗。高級管理團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 除內部研究外，本集團亦獲得其科學諮詢委員會及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專家支援。該等諮詢委員會憑藉其豐富之行業知識及經驗，就製藥業之最新科技及市場動態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諮詢委員會內各成員並未因其提供諮詢服務而獲本集團支付酬金。各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諮詢委員會及員工」一節。

保險

本集團為旗下若干固定及流動資產投保意外及天災損害保險。然而，根據中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保單並不保障業務中斷所引致之任何間接虧損（例如溢利減少）。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投保因公身故及人身傷害醫療保險。

除上述本集團投保的保險外，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第三者責任保險以彌償人身傷害或本集團銷售劣質藥品所導致之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根據其技術所開發之任何藥品而遭受任何重大第三者責任索償。

環境保護

據董事所知以及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德眾萬全及萬全陽光從未違反任何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且該等公司的研發設施均符合中國適用環保標準。

關連人士

初期管理層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以下公司之股本權益。董事相信該等公司之業務目前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VP Inc.

VP Inc.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 VP Holdings 擁有約 55.35% 之權益、C Tech Fund 擁有 29.91%、Bright Excel 擁有 5.91%、郭先生擁有 3.37%、羅博士擁有 0.01%、阮先生擁有 1.53%、張錦女士擁有 1.56%、Yukon Health 擁有 1.53% 及滕威林先生擁有 0.83%。VP Inc. 為賽諾維製藥之外資合營方。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賽諾維製藥擁有 49% 之溢利分享權外，VP Inc. 概無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VP Inc. 與本集團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內 VP Inc. 服務協議」一段內。

賽諾維製藥

賽諾維製藥為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期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起為期三十年，其中 VP Inc. 持有49%之溢利分享權，獨立第三者三門峽金渠持有51%。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賽諾維製藥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三名(包括郭先生)由 VP Inc. 委派，其餘四名則由三門峽金渠委派。VP Inc. 之代表在賽諾維製藥並無任何決定性票數。因此，VP Inc. 或郭先生對賽諾維製藥之董事會均無控制權。賽諾維製藥之生產設施經已獲認證為 GMP 遵規。董事確認，賽諾維製藥同時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生產醫藥產品。據董事所知，賽諾維製藥持有兩種有關適用病症為抗過敏及心血管系統之藥品生產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其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000元。

目前，賽諾維製藥對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鑑於賽諾維製藥之業務範圍，加上本集團計劃開始以本身品牌生產及銷售藥品，預期賽諾維製藥之業務將與本集團重疊，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競爭。賽諾維製藥並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該項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不競爭承諾」一節。為明確分開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之藥品組合，董事承諾本集團不會向賽諾維製藥轉讓任何技術或提供任何藥品開發服務或有關任何藥品之臨床研究服務，而有關藥品之療效與本集團計劃自行生產或由其他製造商生產之藥品類似。該項承諾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季檢討。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與賽諾維製藥訂立賽諾維協議。根據賽諾維協議，其與本集團合作，根據本集團之規格及技術生產藥品，其詳情載於本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萬全生物

萬全生物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德眾萬全5.49%的權益。萬全生物由郭先生持有79%、羅博士持有20%、宋博士持有1%，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其營業執照，萬全生物之業務範圍為提供研究及開發生物藥品、化學藥品及天然藥品服務，以及提供有關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然而，除持有德眾萬全之權益外，萬全生物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萬全生物之股東確認，彼等無意讓萬全生物於日後開始任何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目前(預期將來亦不會)與萬全生物之業務出現競爭。

萬全加拿大藥業

萬全加拿大藥業於一九九五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郭先生為萬全加拿大藥業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由於萬全加拿大藥業現時暫無營業，因此目前對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現時在加拿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將萬全加拿大藥業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內並無意義。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賽諾維協議

下列根據賽諾維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簽訂賽諾維協議，為期二十五年。賽諾維協議涉及兩項合作業務：

1. 顧問及特許服務

按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賽諾維製藥提供顧問及特許服務，而賽諾維製藥則負責銷售其按照本集團擁有之技術及規格生產，並以 *Venturepharm* 萬全為品牌的藥品產品。本集團保留與其他廠商合作根據相同的藥品技術生產藥品的權利。

— 由本集團支付的費用

本集團主要負責：(i)就各種特許藥品技術支付申請新藥證書的手續費，而根據該等證書所享有的權利將屬於本集團；(ii)就各種特許藥品技術支付申請藥品生產許可證的手續費，而根據該等證書所享有的權利將屬於賽諾維製藥；(iii)指定所用的原材料及原材料供應商；(iv)設計包裝；(v)代表賽諾維製藥推廣及銷售藥品；及(vi)支付所有有關稅項及生產成本(定義見下文)。

每張生產訂單之生產成本為以下各項之總和：(a)原材料成本；(b)包裝材料成本；(c)品質檢查費；(d)直接勞工成本；(e)直接公用設施成本；及(f)相等於直接勞工成本及直接公用設施成本10%之固定費用(統稱「生產成本」)。

— 由賽諾維製藥支付的費用

賽諾維製藥主要負責：(i)依照中國政府的質量標準製造藥品；(ii)遵守不披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之責任，包括藥品製劑及成份、原材料之價格及來源、臨床及測試數據、生產工藝等；(iii)儲存及運送藥品；及(iv)支付下文所述之顧問及特許費。

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進一步同意，本集團將透過一項貸款，向賽諾維製藥預支以下款項：(1)於本集團向賽諾維發出生產訂單時支付估計生產成本之50%；(2)於完成生產訂單及本集團驗收藥品後支付估計生產成本之餘款。

在銷售根據生產訂單製造的產品時，賽諾維製藥須償還上述相等於估計生產成本之貸款，然後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銷售或收益減實際生產成本及所有有關稅項的費用，作為顧問及特許費。

— 最新動態

目前，本集團已將生產兩種治療範圍為抗菌素、抗糖尿病及中央神經系統的藥品的藥品技術的特許權授予賽諾維製藥。然而，本集團與賽諾維製藥仍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有關生產許可證以備生產本集團產品，故目前尚未開始生產任何本集團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有關藥品批文以供賽諾維製藥生產，已產生約人民幣30,000元之成本。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產品後，預期交易價值將會隨之增長。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賽諾維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由上市日期起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賽諾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過程中訂立。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保薦人贊同董事有關賽諾維協議之意見。

各方於二零零三年應支付的交易金額將取決於年內開始生產之時間，而開始生產的日期將取決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何時發出所有必需的藥品批文及市場狀況。現預期生產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可能低於1,000,000港元。然而，無法保證生產會於預期時間開始。因此，有關交易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1,000,000港元。倘若各方每年支付的總價值高於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2. 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服務

根據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同意就賽諾維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包括並非根據本集團特許藥品技術而開發之產品)向賽諾維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服務。據董事瞭解，賽諾維製藥現時無任何經理級之市場推廣人員，故需要借助外部資源推廣其藥品。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開始向藥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推出及推銷本身品牌之藥品。目標零售商包括中國醫院及藥房。為準備未來之產品銷售，本集團已成立有三十名員工之產品市場推廣小組。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推出本身品牌之藥品，產品市場推廣小組之部份成員現時獲委派根據賽諾維協議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及藥品宣傳服務。董事認為派遣市場推廣員工符合本集團利益。由於本集團尚在建立本身的產品市場推廣部，該組員工可藉著該等任務累積更多藥品推廣經驗。此外，此舉可在本集團推出其藥品前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根據賽諾維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賽諾維製藥派遣二十名（無論如何均不會少於十名）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以開展上述服務。賽諾維製藥須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本集團應付予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津貼總額的員工成本。然而，該項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該限額乃供訂約各方參閱，惟並非參照任何歷史數字作出。然而，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賽諾維製藥每年應付之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而於其後及截至合約之十年有效期屆滿，則將會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賽諾維製藥派遣三十名員工。本集團向賽諾維製藥派遣之員工均屬經理級，與賽諾維製藥的市場推廣小組並肩合作。

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應付本集團之每月市場推廣費約為人民幣70,000元。董事預期，賽諾維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每月費用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因此董事預計賽諾維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費用約達人民幣280,000元。

鑑於賽諾維製藥由若干初期管理層股東控制，上述本集團向賽諾維製藥提供市場推廣及銷售支援服務於上市日期後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賽諾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當中訂立。根據董事提供之資料，保薦人贊同董事有關賽諾維協議之意見。由於該等交易在二零零二年度之交易價值低於1,000,000港元，該等交易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3條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由於向市場推廣員工作出之部份津貼與銷量掛鈎，預期在二零零三年推出更多產品後，向市場推廣員工支付之津貼會隨之增加，屆時交易價值將會提高。倘若每年總價值高於1,000,000港元，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VP Inc. 服務協議

本集團訂立 VP Inc. 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若干藥品向 VP Inc. 提供藥品開發服務及臨床研究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約6,600,000元。

根據 VP Inc. 服務協議，合約款項中約20至40%須於國家食品監督管理局接納臨床研究申請後，由 VP Inc. 於七日內支付；約30%款項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臨床研究許可證後七日內支付；約20至40%於完成臨床研究後向 VP Inc. 呈交詳細報告時支付；以及約10%於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新藥證書後七日內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VP Inc. 已向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000,000元。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工作，並獲得監管機構批准有關新藥。該代價須同時悉數支付。然而，概無保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批文之時間。因此，不能保證該代價是否可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悉數支付。

預期該項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仍將持續，並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該項交易每年的交易價值會高於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預期該項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申請由上市日期起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獲得此項豁免。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倘若該項交易延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將需要再次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另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作為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款之條件，VP Inc. 就上述服務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4,600,000元。倘若 VP Inc. 於任何情況下應付之總價值高於該限額，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則作別論。

其他關連交易 — 認購權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權協議（「認購權協議」），VP Inc. 之股東（全部均為現時股東）授予本公司收購 VP Inc. 全部股本權益之認購權，VP Inc. 之唯一主要資產為於賽諾維製藥之權益。待該認購權獲行使及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實際有權購入 VP Inc. 現時於賽諾維製藥所持有之51%溢利分享權（包括 VP Inc. 現時持有之49%及三門峽金渠按下文所詳述同意向其轉讓之2%）溢利分享權。目前，VP Inc. 擁有賽諾維49%的溢利分享權，三門峽金渠則擁有其51%。為獨立第三方。根據 VP Inc. 與三門峽金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三門峽金渠須於 VP Inc. 或其

資產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將賽諾維製藥之2%轉讓予 VP Inc.。根據與三門峽金渠訂立之協議，該項轉讓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因此，認購權協議載有條款，規定 VP Inc. 須於本公司上市期間盡其所能促使三門峽金渠在本公司行使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權利時作出該項轉讓。

認購權協議之主要條款

行使價

各方同意，認購權之行使價將為零及根據下列議定方式計算的金額中的較大者：

- (1) 按 VP Inc.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參考日期」）起至認購權行使當日（「行使日期」）止產生的額外投資成本；
- (2) 扣除1,200,000美元；
- (3) 加上於參考日期及行使日期 VP Inc. 應佔賽諾維製藥有形資產淨值之差價之50%；及
- (4) 扣除由參考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已付或宣派予 VP Inc. 之股息。

上述定價方式旨在反映現時賽諾維股東之注資金額，扣除透過股息獲得的資本回報，並計入保留溢利增長所帶來的有形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參考現時股東的投資面值釐定代價，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若按上述方式計算之收購價結果為負數，則行使價應為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VP Inc. 於賽諾維製藥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666,000元。由於尚未確定進一步投資於賽諾維製藥之金額，現階段未能肯定收購（如有）之代價及時間。VP Inc. 向賽諾維製藥之進一步投資將視乎賽諾維製藥所需之營運資金等因素由 VP Inc. 決定。配售事項之收益概不擬用作行使認購權所需之資金。

認購權期限

認購權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五年期內有效。在賽諾維製藥於五年認購權期限內取得累積除稅後溢利人民幣8,000,000元或以上之時間後，認購權可予行使。故此，收購之時間將取決於賽諾維製藥之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行使該認購權之磋商而定。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賽諾維製藥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而其虧損淨額則約為人民幣13,000元。

本集團之意向

本公司現時擬於符合該等溢利條件時，將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然而，如符合有關規定，該認購權之行使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

董事預期，倘根據認購權協議行使各項權利，有關代價將依據當時適合的方式，以內部資源、股本或債務融資或綜合應用上述資金支付。根據認購權協議，概無配售所得款項準備用作潛在收購之用。董事認為，如不計 VP Inc.，則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減輕投資及管理生產營運方面的負擔。展望將來及誠如本售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載，本集團擬於日後建立並營運其本身的生產設施。由於賽諾維製藥擁有 GMP 遵規設施，故收購該公司被認為有利於本集團未來計劃的實施。董事計劃，在擁有自身生產設施前，本集團會繼續與其他製藥商合作，進行藥品生產。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賽諾維認購權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公平合理。

倘本公司擬行使其於認購權協議之權利收購 VP Inc. 之權益，則由於 VP Inc. 之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該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例及法規，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告及徵求股東批准（如適用）。